

特殊教育學系

入學年度：115 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系必修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	3	3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	3	論文指導(一)	3	0	論文指導(二)	3	0
		高等教育統計學	3	3							碩士論文	0	0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3	
組必修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研究	3	3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性課程與教材研究	3	3	合作諮詢	3	3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策略	3	3	特殊教育學生診斷與評量	3	3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0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學生診斷與心理評量	3	3	資賦優異學生學習策略研究	3	3			
					資賦優異教育專題研究	3	3	資賦優異教學設計與實務	3	3			
			學分小計	0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0
系選修		特殊才能教育專題研究	2	2	情緒行為障礙專題研究	3	3	數理資賦優異教育專題研究	2	2	智力理論研究	2	2
		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3	3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3	3	比較資賦優異教育專題研究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	2	2
		資賦優異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2	2	資賦優異學生生涯教育研究	2	2	移地研究	3	3	獨立研究	2	0
		身心障礙者心理社會研究	3	3	質性研究	3	3	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	3	3	特殊教育實習	2	4
		復健醫學與復健諮商	3	3	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專題研究	3	3	自閉症專題研究	3	3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專題研究	3	3
		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專題研究	3	3	輔助科技之發展與應用	3	3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3	3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3
		復健諮商議題與趨勢	3	3	重度及多重障礙專題研究	3	3	語文資賦優異教育專題研究	3	3	精神醫學暨精神病理學	3	3
		創造力研究	2	2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3	語言障礙專題研究	3	3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3	3	心理測驗	3	3	論文寫作	3	3			
		視覺障礙專題研究	3	3	團體諮商	3	3	資賦優異低成就學生的診斷與處遇	3	3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工作安置	3	3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3	3			
					社會情緒之發展與輔導	2	2	應用行為分析專題研究	3	3			
					單一受試研究法	3	3						
			學分小計	27		學分小計	37		學分小計	34		學分小計	17
		總學分數	36		總學分數	52		總學分數	49		總學分數	20	
最低修業學分數		38 學分											
畢業條件	一、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學生須依序修課，系必修 9 學分，身心障礙組包含組必修 15學分、選修8學分、資賦優異組包含組必修 12學分、選修 11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3學分0學時為必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質性研究(質的研究法)、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科目，選修教育學院之研究所開設於碩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畢業條件	三、系自審之條件：												
	(一)凡選修本班開設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得採認為畢業學分。												
	(二)碩士班所開設的課程皆可採認學分為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前，須先完成下列兩項程序始可列入畢業學分，最多以三科為限。												
	(1)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												
	(2)通過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												
畢業條件	(三)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非特教系輔系、非雙主修或非修畢特殊教育學程畢業者，身心障礙組應修「特殊教育實習」及下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應用行為分析」及「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如不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可用「應用行為分析專題研究」採認為「應用行為分析」)、資賦優異組應修「特殊教育實習」及下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及「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四)須修過與論文主題領域相同之課程或專題研究(專題研究課程不包含系必修及組必修課程)。 (五)論文口試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1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專任助理6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1年以上，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 (六)參與他人碩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12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6場)。 (七)通過論文口試。 (八)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 (九)【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十)本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已取得合格教師證者，要辦理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者須修畢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
--	--